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80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理勤孝

被告 戴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653元，及其中21,926元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45,309元，及其中15,018元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、陳報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被告戶籍謄本、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

01 0000000000號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
02 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，
03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
04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電信合約、債權讓與之法
05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
08 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6 書記官 范欣蘋